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23号

关于广州极臻广告制作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极臻广告制作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极臻广告制作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极臻广告制作有限公司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443号之2203，占地面积2090m²，建筑面积2090m²，生产写真相纸、写真灯片、写真即时贴、写真pp纸、喷绘灯布、喷绘即时贴、喷绘灯片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彩神五米机1台、打印机2台、经纬切割机1台、EPSON印刷机8台、彩神印刷机1台、覆膜机3台。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

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2、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等原辅材料，印刷车间须密闭处理，废气收集通过 UV 光解、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第 II 时段标准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3、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废活性炭、废原料桶、废含油抹布、废油墨渣、清洗废液、废 UV 光管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物交回收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

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